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22〕23号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委员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厅发〔2021〕46号）、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教工委发〔2021〕1号）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泰院党发〔2021〕7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泰山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及委员单位进行调整，按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实行在职领导和退休老同志双主任制”规定，调整后学校关工委领导班子组

成如下：

一、领导班子成员

主任：范真 李玉洋

常务副主任：于鸿远

副主任：张建东 邹成顺 高德海 胡立东 徐跃

副主任兼秘书长：贺安栋

副秘书长：穆元伟 崔宝慧

二、学校委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妇委会）、离退休工作处

秘书处设在离退休工作处。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校对：贺安栋

此件协同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